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356 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将相关问询回复汇总如下：

2018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2017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1,132.08 万元，期末余额为 1,132.08 万元。2018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称上述金额为你公司预付浙商证券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详细说明你公司预付浙商证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并说明浙商证券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损害了你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一、协议约定与付款进度。

公司因筹划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100%股权为标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2 月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为本次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总额 2400 万元，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 万元；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支付剩余费用 8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累计向浙商证券支付 1280 万元。

二、财务账务处理。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总额 2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本次重组企业合并费用，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2300 万元为发行费用，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后，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 万，完成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工作后，从募集资金扣除剩余费用 800 万元。

至 2017 年底，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累计支付 1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含税）作为本次重组企业合并费用，计入当期损益，1500 万元为发行费用。受资本市场诸多因素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故将上述 1500 万元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挂账金额为 1415.094 万元，其中浙商证券 1132.08 万元。因公司与浙商证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 1132.08 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列入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三、上述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与浙商证券、东兴证券签订的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浙商证券支付 1280 万元（含税）费用，系在完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支付的费用，与合同条款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同时根据合同约定，该款属于合同进度款，是浙商证券、东兴证券完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项义务后支付的款项，故该款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规定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我们逐条比对了上述的各项规定,公司支付浙商证券的相关费用不存在上述列示的情况,故我们判断上述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往来。

问题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费用的会计处理以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费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款明细、合同约定款项支付的时间进度以及公司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1. 合同价款明细情况

明 细	合同金额 (含税)
企业合并费用	1, 000, 000. 00
发行费用	23, 000, 000. 00
小 计	24, 000, 000. 00

2. 合同约定款项支付的时间进度和公司实际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支付的时间进度	约定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五个交易日内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完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后，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中扣除剩余款项	8,000,000.00	
小 计	24,000,000.00	16,000,000.00

（二）相关的会计处理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合并方或者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

2. 具体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企业合并费用 100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94.34 万元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5.66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0 万元

（2）发行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 万元
其他应收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8 万元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84.91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500 万元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系为

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易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需更正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5.09 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 万元
其他应收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8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